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建議修訂本行章程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進一步完善本行公司治理，促進本行持續高質量發展，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治理準則》」)等監管規定，結合監管機構意見及本行實際情況，本行擬對《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進行修訂(「建議修訂」)。

本次建議修訂條款3條，新增條款1條，無刪除條款。建議修訂的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告**附錄**。董事會已審議通過建議修訂。同時，董事會同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轉授權人士辦理與建議修訂相關的申報核准、備案、公告及工商變更等程序性事項。

建議修訂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修訂後的章程需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生效。本行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相關議案的股東大會的通函和會議通告。

對章程之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倘若章程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符，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嚴琛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3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嚴琛及孔慶龍；非執行董事馬凌霄、邵德慧、王朝暉、吳天、左敦禮、Gao Yang (高央)、王文金及趙宗仁；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培昆、周亞娜、劉志強、殷劍峰、黃愛明及徐佳賓。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附錄 章程修訂對照表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一百四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本行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本行存款人及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獨立董事應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本行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本行存款人及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獨立董事應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p><u>本行出現公司治理機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將有關情況向監管機構報告。獨立董事除按照規定向監管機構報告有關情況外，應當保守本行秘密。</u></p>	<p>根據《治理準則》第四十一條要求修訂。</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增加一條作為第二百七十八條	<p><u>第二百七十八條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工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廉潔義務：</u></p> <p><u>(一) 遵紀守法，廉潔從業，維護國家利益、本行利益和職工合法權益；</u></p> <p><u>(二) 不得有貪污賄賂、濫用職權、徇私舞弊和損害國有資產權益的行為；</u></p> <p><u>(三) 加強作風建設，注重自身修養，增強社會責任意識，樹立良好的公眾形象；</u></p> <p><u>(四) 黨紀黨規、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廉潔義務。</u></p>	根據監管機構關於清廉金融文化相關意見修訂。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三百二十二條 本行當年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p> <p>(二) 提取百分之十作為法定公積金；</p> <p>(三) 提取一般準備；</p> <p>(四) 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p> <p>(五) 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六) 按普通股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支付股東股利。</p> <p>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及支付優先股股利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本行不得在彌補本行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前向股東分配利潤。</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p>	<p>第三百二十三條 本行當年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p> <p>(二) 提取百分之十作為法定公積金；</p> <p>(三) 提取一般準備；</p> <p>(四) 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p> <p>(五) 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六) 按普通股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支付股東股利。</p> <p>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及支付優先股股利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本行不得在彌補本行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前向股東分配利潤。</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p>	<p>根據《治理準則》第六條要求修訂。</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本行資本充足率未達到有關監管機構規定標準的，不得向投資者分配利潤。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分配利潤。</p> <p>優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及優先股發行地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執行。</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本行資本充足率未達到有關監管機構規定標準的，不得向投資者分配利潤。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分配利潤。</p> <p><u>本行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同時兼顧本行的可持續發展，綜合考慮本行資本充足率、風險管理、年度經營計劃、外部經營環境、盈利水平、品牌形象等因素。</u></p> <p>優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及優先股發行地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執行。</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三百七十八條 釋義</p> <p>(一) 本章程所稱「本行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p>第三百七十八<u>三百七十九</u>條 釋義</p> <p>(一) 本章程所稱「本行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p>文字性完善。</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上述「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通過協議(不論口頭或者書面)、合作、關聯方關係等合法途徑，擴大其對本行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其對本行的控制地位，在行使本行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思表示(包括共同提出議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註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但公開徵集投票代理權的除外)的行為。</p> <p>(二) 本章程所稱「本行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本行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人。</p> <p>(三) 本章程所稱「大股東」，是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股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有本行10%以上股權的； 2. 實際持有本行股權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於5%的(含持股數量相同的股東)； 3. 提名董事兩名以上的； 	<p>上述「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通過協議(不論口頭或者書面)、合作、關聯方關係等合法途徑，擴大其對本行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其對本行的控制地位，在行使本行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思表示(包括共同提出議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註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但公開徵集投票代理權的除外)的行為。</p> <p>(二) 本章程所稱「本行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本行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人。</p> <p>(三) 本章程所稱「大股東」，是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股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有本行10%以上股權的； 2. 實際持有本行股權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於5%的(含持股數量相同的股東)； 3. 提名董事兩名以上的；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4. 本行董事會認為對本行經營管理有控制性影響的；</p> <p>5.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p>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持股比例合計符合上述要求的，對相關股東均視為大股東管理。</p> <p>(四) 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p>4. 本行董事會認為對本行經營管理有控制性影響的；</p> <p>5.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p>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持股比例合計符合上述要求的，對相關股東均視為大股東管理。</p> <p>(四) 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五) 本章程所稱「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擔任除董事職務外的其他高級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六) 本章程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七) 本章程中「重要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所提及的「重要」、「重大」的具體標準，應根據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董事會對行長的具體授權方案確定。</p>	<p>(五) 本章程所稱「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擔任除董事職務外的其他高級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六) 本章程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七) 本章程中「重要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所提及的「重要」、「重大」的具體標準，應根據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董事會對行長的具體授權方案確定。</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八) 本章程所稱「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的方式召開的會議；本章程所稱「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p>	<p>(八) 本章程所稱「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的方式召開的會議；本章程所稱「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p> <p><u>(九) 本章程所稱「銀行業務」，是指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買賣、代理買賣外匯；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u></p>	

註：由於建議修訂涉及增加條款，章程相關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作相應調整，不再單獨說明。